

#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52执恢4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永昌，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骄梅（系陈永昌之女），女

被执行人：张华，男

本院在执行陈永昌与张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张华向陈永昌偿还借款本金 310000 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张华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 (2022) 渝 0152 执 956 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华名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正西街 73 号一单元 2-1 号房屋 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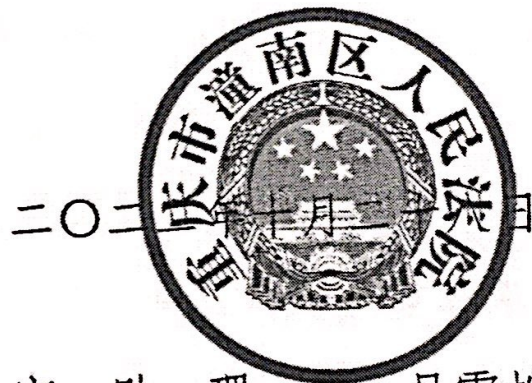


208(2006)03342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华名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正西街73号一单元2-1号房屋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208(2006)03342]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黄杰
审	判	员	吴继权
审	判	员	滕长江



法	官	助	理	吕雪松
书	记	员		徐莲雪

